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598
19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10月14日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第24段，向秘书长提供以下情况。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864(1993)号决议在芬兰已得到执行，芬兰颁布了一项关于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决议中规定的义务的法令从1993年10月6日起生效。(英文本附后)。

关于防止向安哥拉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石油和石油制品问题，该《法令》第2段执行了第864(1993)号决议的第19段。

第864(1993)号决议关于1993年9月25日以前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或所发给的执照或许可证的第20段，也因该《法令》第3段而得到执行。

按照关于芬兰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应承担某些义务的第659/67号法案第4段，违反关于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的《法令》是刑事罪行为，应处监禁、罚款，其不法行为所得利益，应予查封没收等等。

外交部官员将随时参加有关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案件的协商。

- - - - -

* 存S-3545室备查。

93-56681 (c) 201093 201093

201093